

眉县人民政府文件

眉政发〔2024〕13号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 行政执法权（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无权管、有权管看不见”的难题，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下放至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从《陕西省下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选取乡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

行政执法事项，采取“一镇（街）一清单”赋权形式，制定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下放首善街办 16 项、横渠镇 14 项、汤峪镇 17 项、常兴镇 14 项、营头镇 16 项、槐芽镇 14 项、金渠镇 14 项、齐镇 16 项（具体事项内容见附件）。

本次下放事项主要针对镇街，相关园区管委会如需开展执法活动，须与县级相关部门签订书面委托书后实施，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下放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县政府不再另行作出通知。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过渡期，过渡期间，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各镇街配合。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各镇街以镇街名义具体实施，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工作任务

（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向各镇街提供关于下放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相关资料，包括：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包括执法事项涉及的文件、图纸等），以及其它需要移交涉及下放执法事项清单的资料。

2.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各镇街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

指导，提供相应的业务支持，通过“县带镇”“老带新”“专带兼”的方式，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使镇街进一步熟悉掌握下放执法职权，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下放的执法职权接得住。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各镇街要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保证执法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持证上岗，保障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确保镇街综合执法队伍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要加强执法普法宣传教育，切实发挥基层执法“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优势，降低违法处置成本。

2. 各镇街要根据下放的执法职权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上级文件、执法计划、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履职尽责。

3. 各镇街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杜绝随意执法、任性执法、不公正、不文明执法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督导检查。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要强化协作配合。各镇街和县级相关行政执法工作部门

要认真落实“村社区吹哨、执法队报到，镇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协作配合，确保执法权下放有序衔接。镇街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及时提请县政府审查，确定主管和协管单位。

三要定期会商研判。县司法局、县委编办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下放工作进行评估，对于“低频使用”“专业性强”“镇街接不住、接不好”等行政执法事项，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下放执法权事项目录进行调整。

- 附件：1. 向横渠镇、常兴镇、槐芽镇、金渠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向齐镇、营头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向汤峪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4. 向首善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1

向横渠镇、常兴镇、槐芽镇、金渠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计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县级实施部门	执法区域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全城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	全城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全城
4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交通局	全城

5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全城
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全城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住建局	全城
8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全城
9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商信局	全城
1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或者限入标注，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旅局	全城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全域
1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全域

附件 2

向齐镇、营头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计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县级实施部门	执法区域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全域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	全域
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生态环境局	全域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全域

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二款	县交通局	全域
6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全域
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全域
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住建局	全域
9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全域
1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条例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商信局	全域

1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或者限入标注，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旅局	全域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全域
1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全域
----	---	---	------	----

附件 3

向汤峪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计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县级实施部门	执法区域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全城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	全城
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局	全城

4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交通局	全域
5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全域
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全域
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全域

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全城
9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堆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全城
1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商信局	全城
1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或者限入标注，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文旅局	全城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全城

1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全域
1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灭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全域

附件 4

向首善街道办事处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原县级实施部门	执法区域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全域
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社局	全域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第五村片区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全域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全域
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全域
7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文旅局	全域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县文旅局	全域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旅局	全域
10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第五村片区	

11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第五村片区
1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第五村片区
1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商信局 全域
1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全域
1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全域

抄送：县委编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印发